

附件 1:

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申请指南

为做好松山湖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中小学（不含高中，下同）、幼儿园 2021 年入学申请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现制定 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申请指南。

一、入学对象

（一）幼儿园小班：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

（二）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小学二至五年级：必须在 6 周岁入学的基础上符合相对应年级的入学年龄。

（三）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初中二年级：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申请人，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公办中小学不接受以下人

员申请转学:往年已向松山湖申请了同一学段学位并安排了免费义务教育学位的人员(含政府购买的公民办学校学位)。

二、申请对象

符合报读要求的适龄学童分为 A、B、C、D 类,其中公办、普惠性幼儿园限 A 类和 B1 类人员报读。具体要求如下:

(一) A 类, 园区户籍学童, 分如下情况:

A1: 家庭户籍学童, 即适龄学童的户籍类型为松山湖家庭户, 且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松山湖拥有房产, 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

A2: 集体户籍学童, 指父(母)因工作关系入户到园区, 孩子户口随迁到礼宾路 2 号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 其入户时所随迁的父(母)目前仍在园区工作。

A3: 存在户口空挂情况人员, 如学童和父(母)是松山湖家庭户, 但学童与房产所有人非直系亲属关系; 或者学童和父(母)是松山湖的集体户但其入户时所随迁的父(母)目前不在园区工作。

(二) B 类, 园区企事业人才的子女, 分如下几种情况:

B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子女;

B2: 企业人才子女:

B2.1: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入学指标, 其

管理和技术人才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可申请入读。

1.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第四条所列企业（机构），属松山湖安排解决的，按规定获得入学指标；

2.2020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6-15 项、16-29 项和 30 项以上的企业（专利申请地须为松山湖，合作申请的发明专利要求企业为第一申请人），分别提供 1 个、2 个和 3 个入学指标；2020 年度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50-99 项和 100 项以上的企业，分别提供 1 个和 2 个入学指标（不含知识产权运营或服务企业机构）；

3.列入倍增计划的园区企业，其入学资源按照市园两级倍增计划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4.对园区在建或投产未满两年的重大项目提供 10 个入学指标。要求企业无违法违规情况且无私自转让股权行为，要求申请人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大专学历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1 个入学指标。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超过 10 个，则按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前 10 名安排，具体由园区招商部门核定（已符合 B3 类申报条件的企业不列入此项指标申请）。

以上所列入学指标不累加，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可任选一项进行申报。并要求申请人在该企业工作时间达到《东莞市高

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B2.2: 在园区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人才及政策优待人员。

1.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第三条的高层次人才或符合《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中第八条中优惠政策的，属松山湖安排解决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副高级以上（含，下同）职称者或博士学位以上者，2020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项或以上的个人（专利申请地须为松山湖，合作申请的发明专利本人须为专利第一申请人）；

3.本科以上学历的市级创新团队及省级以上孵化器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

4.其他符合优待政策的人才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

注：《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和《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如市有最新通知或补充通知，以最新文件为准，优才卡、“东莞市荣誉市民”称号等人员，属松山湖安排解决的，均归属于 **B2.2** 类别。

B3: 企业积分制人才。

未达到 **B2** 条件或者未享受 **B2** 入学指标的企业人才，所在企业（单位）和个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通过积分制方式

申请学位。积分内容详见《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人才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附件 1）。

1.企业（单位）要求：

2021 年度正常营业且 2020 年度在松山湖实际纳税满 50 万元人民币或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购地企业亩产税收满 20 万元人民币，供水、供电、银行、移动、电信、燃气、邮政类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和经认定的省级或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做税收要求（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企业无需提供税收证明，在做账号注册或账号更新时，直接在网上填写纳税数据，由教育部门向税务局核实。若核实情况与企业填写数据不一致，由企业向税务局申请出具涉税证明；未达到税收条件但符合主营业务收入条件的企业，可现场提交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佐证材料，由教育部门向园区有关职能部门核实。

2.个人要求（符合其一即可）：

（1）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申请的，要求其身份在工商登记的变更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本科以上学历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同）；

（3）大专学历（或具有该企业相关的行业、岗位高级工技

能证) 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 所在企业为非房地产企业, 2020 年度产值超过 50 亿元或纳税满 2000 万元人民币。

备注: 按积分高低顺序安排入读, 今年计划安排 610 人, 其中: 小学一年级 400 人, 初中一年级 150 人, 小学二、三、四年级各 20 人。

除各类别对工作时间的要求外, B 类人员要求在园区工作满半年以上, 其所在单位无违法违规情况, 且与管委会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三) C 类, 东莞市积分制人员

父母一方服务地、居住地或户籍在松山湖, 或父母在松山湖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的非户籍适龄学童, 且符合《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要求, 按积分高低顺序安排入读, 具体名额待市统一公布。

(四) D 类, 企业骨干人员(限非莞户籍学童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

1.B3 类积分在 610 名公办学位名额之外的人员, 将依积分排名, 计划提供 150 个补贴名额;

2.参加了 C 类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的, 达到第一、二档次的分数, 但入读学校为松山湖周边镇民办学校(具体镇请看标注), 依据分数排名, 计划提供 150

个名额。

注：（1）B3 类人员补贴金额以《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办法》中一档为准，C 类人员按分数所在档次补贴；

（2）D 类人员需自行申请入读松山湖及周边镇（含石龙、寮步、大岭山、大朗、石排、茶山、东坑、横沥、企石和黄江，下同）民办学校，入读之后申请学杂费补贴；

（3）同一学童若同时入围 C 类和 D 类补贴名单，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补贴；若已在市内其他镇街领取了东莞市积分入学补贴或其他学位补贴，不可重复领取园区 D 类补贴。

三、关于学位安排

（一）幼儿园小班

1.公办学位。幼儿园小班共有公办学位 150 人，包括中心幼儿园和绿荷幼儿园。如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抽签安排学位。

2.民办普惠学位。今年将提供 330 个优质普惠小班学位，包括稚荟幼儿园、阳光致上幼儿园、红珊瑚新星幼儿园、木棉花语幼儿园，不参与公办学位抽签人员（优先顺序一）、参与抽签但未能抽中公办学位人员（优先顺序二）可按序优先申请。同一个优先顺序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将以抽签方式安排学位，获得学位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3.志愿选择。系统提供 2 个志愿幼儿园，志愿 1 包括公办学位和普惠学位，志愿 2 为普惠学位。志愿 1 选择公办学位的参加抽签，选择普惠学位的享有优先顺序一；志愿 1 为公办学位但未能抽中人员享有优先顺序二。

（二）中小学

1.A1 类家庭户籍人员

小学一年级采用划片区方式，根据就近原则按片区划分，中心区楼盘（万科 1 号、虹溪诺雅、翔龙御湖居、长城世家、松湖花园、锦绣山河、教师村、和堂、中科公寓等）可选择中心小学、第一小学或第二小学；南部楼盘（盛世山湖、教师村、湖畔花园、湖岸花园、中集智荟园等）可选择实验小学或第二小学；北部楼盘（保利、翠珑湾、嘉宏、金域松湖、月荷居、听湖居等）可选择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或北区学校。

初中一年级可申请学校有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松山湖实验中学和松山湖北区学校。采取志愿优先原则，家长可填报 3 个志愿，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分配给 A1 类的学位数时（第二志愿超过剩余学位数时）抽签安排学位，未抽中人员安排到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

选择去南方外国语学校公费就读的在有学位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其他年级根据园区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2.A2 类集体户籍人员：申请学位时可选择 3 个志愿学校，学位安排根据供给、工作情况、居住地址等因素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其中礼宾路 2 号集体户籍人员按照先积分优先再志愿优先原则安排学校，积分方案详见《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附件 2）。A2 类积分计算出来后，将对外公布排名及分配给 A2 类人员各学校的学位数，让家长进行二次志愿修改填报。

3.A3 类空挂户人员：与礼宾路 2 号集体户籍人员一同积分，按照先积分优先再志愿优先原则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

4.B 类企事业人才：申请学位时可选择 3 个志愿学校。学位安排根据供给、工作情况、居住地址、积分排名等因素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如果一个企业（单位）有多名员工子女入读同一个年级，采取“数量分配+自行安排”的方式。（说明：假设某企业（单位）有 10 个小学一年级需求，直接分配 A 学校 3 个+B 学校 3 个+C 学校 4 个，由企业（单位）根据抽签等方式自行妥善安排学位。）

5.C 类积分制人员：根据东莞市积分制政策执行。

6.非起始年级学位将根据空余学位安排到园区或周边镇街公民办学校。园区公办学校扩班安排计划如下：小学二年级主要在

第一小学、第二小学扩班；小学三年级主要在北区学校扩班；小学四年级主要在第二小学、北区学校扩班；小学五年级主要在第一小学。初中二年级在南方外国语学校或周边镇街购买学位的公民办学校。

注：1.园区公办中小学不存在直升政策，小学升初中须统一按园区当年入学政策申请（含松山湖北区学校）。

2.在松山湖工作的 A1 类人员学位分配方式可以选择按 A1 类或 B 类人员，选择以 B 类人员进行学位分配的，要经过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 B 类人员学位分配方式。

（三）自选民办学校补贴

松山湖户籍学童若自愿放弃报读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因学位不足，未能录取到园区公办学校，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并领取学位补贴。补贴以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按实领取，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若学童已报读园区公办学校并被录取后自行放弃公办学校学位，则不纳入该补贴范围。该项补贴涵括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年级学生。

注：1.建议各类人员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报名时，除报读户籍地公办学位或优待政策学位外，也同时报读民办学校，特别是参加东莞市积分入学（C 类）的人员。松山湖

户籍学童若自愿放弃报读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所有年级),须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或“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报名时,第一志愿选择“自选民办学校补贴”。

(四) 多子女入学的学位安排

1.适用范围:双(多)胞胎子女入学、多子女报读小学学段及已有子女在读园区小学学段。

2.适用年级:双(多)胞胎适用所有年级;多子女报读的适用于小学段所有年级;

3.安排方式:双(多)胞胎子女在学位抽签时以同一个派位号参加派位;双(多)胞胎、多子女报读的依据学位情况尽量统筹安排到同一所学校;已有子女在读的情况适用于已入读子女目前在小学段 1-3 年级,在学位安排后,若非在同一学校的,可以提出两孩异校调剂的申请,调剂原则为后入学子女跟随已入学子女的学校。调剂将依据园区总体的学位情况进行,若申请人数超过可调剂学位,采取抽签方式。

4.报名时网上提交资料: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填报信息时,填写双胞胎或多子女的姓名、所在学校、在读年级,上传证明材料(两孩子出生证、在读证明等)。若不在适用范围和年级,或不申请两孩调整的,不用上传。

5.两孩异校调剂现场提交申请时间:2021 年 7 月 26-27 日,

地点：松山湖管委会行政办公区 A5 一楼 110 室。（暂定，具体以通知为准）

四、报名流程及所需材料

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参照《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报名流程》（附件 3）。

五、实行家庭户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

近年来，园区同一住房重复申请学位现象日益严重，导致园区公办学校学位日趋紧张。从 2021 年起，松山湖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逐步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家庭户籍学生申请并入读了已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的学校（或学段）**（以下简称“锁定学校”），该学生户籍所在住房即被锁定为已使用对应学校对应学段的学位。在该学生就读期间（如小学六年），非该家庭成员（以同一对夫妇及子女为一个家庭，下同）的适龄学童不能申请同一学校同一学段的学位，其就读学校由园区实行统筹安排。（说明：即如果某套住房的适龄学童申请并就读了锁定学校的小学学位，在该适龄学童小学未毕业（或未转出）期间，另一家庭购买该套住房并办理了入户，其适龄学童不能申请该学校小学学位。）

（二）2021 年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的学校包括：松山湖中心小学、松山湖北区学校（小学段）。

（三）该制度从 2021 年招生指南发布之日起实施，家庭户学童被园区锁定学校录取后，即视为用于申请学位的住房被锁定。同一对夫妇有多个子女申请学位的不受此锁定限制。学位申请人与房产持有人不是直系父（母），但属于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的，或学位申请人的直系父（母）是房屋产权共同所有人之一的，以第一个申请学位的适龄学童所在家庭为第一家庭，在学位锁定期间，其他家庭的成员不能申请同一学校同一学段学位。目前正在园区锁定学校就读的学童对应的房产在制度实施时即被锁定，但在制度实施前，房产已过户到第二个家庭，或第二家庭已入户到该房产的，申请学位不受此锁定限制。

（四）家庭户学位申请房从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的，锁定时间为 6 年；转学插班使用的，锁定时间为入读年级至同一学段毕业，毕业后自动解锁。

（五）被录取后未入读或者在读园区锁定学校的家庭户学童转出松山湖外就读，不再继续使用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时，可以由该学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房产持有人，提出学位申请房解锁申请，经园区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对其房屋学位解锁。

（六）对于制度实施前房产已过户的认定，以网签时间为准；对于二手商品住房在途交易的，能提供制度实施日期前签订的房

地产买卖居间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向卖方交付定金或部分购房款转款凭证的（现金支付不予认可），并于制度实施后 4 个月内完成办理网签及过户的，可认定为已过户。

（七）本制度实施后，市民可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学位房锁定”功能板块中，进行房产锁定的查询及解锁申请。目前平台该功能正在制作中，在平台查询功能开放前，市民可通过 0769-22891212 电话进行房产锁定的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父（母）一方在园区工作的华人华侨学童和台湾籍学童。华人华侨学童需到市外事侨务局办理申请登记，登记之后市外事侨务局将会把资料移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审核之后将符合条件人员发送园区教育部门，园区教育部门收到名单后统筹安排学位。台湾籍学童参照 B2.2 类人员申请，资料包括监护人签署的《东莞市台湾学生入学申请书》、《台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户籍证明（学生与监护人的户籍謄本、台湾身份证和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就业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社保缴费清单、纳税清单、工资单、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转学学生提供在读证明等。以上资料统一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中上传。

(二)为保障户籍和企业员工就读学童的入学权利,请务必如实提交资料。若发现虚报者,将取消其所在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就读学童的报读资格,并对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管委会将不定期对已在读学生的就读资格进行审核,如户籍迁走或者不在园区工作,将不能继续享受免费教育或补贴。

(三)管委会需要对报读人员资料进一步核实时,各单位和个人须予以配合支持。

(四)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不予认定。

(五)本次入学申请**网上申请平台**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5月17日17:30**(其中“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企业审核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17:30),逾期网上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有关日程安排详见《2021年松山湖招生工作进度安排》。

(六)设立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监督。设立投诉电话**0769-86059666**转2,受理单位:科技教育局,地址:松山湖礼宾路1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A5栋一楼110室。设立举报电话:**0769-22892362**,受理单位:纪工委,地址:松山湖礼宾路1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A3栋一楼117室。

(七)招生期间设立咨询电话:**0769-86059666**转1;现场咨询服务窗口:松山湖市民中心,需提前在“松山湖市民中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预约,预约业务类为“入学咨询”,现场咨询

服务开放时间为 5 月 6 日-6 月 8 日。

（八）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本指南由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人才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 2.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 3.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报名流程

附件 1: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人才子女 积分制入学积分项目

共有五个积分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个险种缴纳 1 个月积 0.125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注册地点不在松山湖，但个人实际在园区工作，并且社保由全市或者全省统一购买的供水、供电、银行、邮政、移动、电信、燃气类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到松山湖正式任职的时间为节点计算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报名时需提交任职证明。(个人所得税与此项相同)

二、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总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一) 个人所得税

2018-2020 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1 元积 0.0002 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20 年度缴纳的税额，满 1 元积 0.0002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三、所在公司或单位 2020 年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税额设为 T （单位：万元），积分设为 X （取小数点后 3 位），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50 \leq T < 100$ 万元， $X = 5 + (T - 50) * 0.1$

2. $100 \leq T < 500$ 万元， $X = 10 + (T - 100) * 0.0125$

3. $500 \leq T < 1000$ 万元， $X = 15 + (T - 500) * 0.01$

4. $1000 \leq T < 1$ 亿元， $X = 20 + (T - 1000) * 0.0011$

5. $T \geq 1$ 亿元， $X = 30 + (T - 10000) * 0.00011$

X 最高不超过 40 分。

亩产贡献超过 100 万元/亩的，加 10 分。

四、文化程度或职称

（一）大专学历，20 分；

（二）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50 分；

（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80 分；

注： 1.相关证书如无法在国家认可的平台上认定，不得分；
2.如有多个证书得分，不累加，取最高一个得分。

五、企业加分项目

市园两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已实现营收倍增或税收倍增，增加 5 分。

附表：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积分制人才积分材料一览表

附表：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积分制人才 积分项目和材料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所需材料
(一) 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包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缴纳1个月积0.125分,总分不超过60分。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2年以上的参保记录,其中B3积分人员大专学历的需打印5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或在编在职工作证明;
(二) 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个人在松山湖内纳税情况	1. 个人所得税	2018-2020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元积0.0002分,最高不超过60分。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2018-2020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0年度缴纳的税额,满1元积0.0002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三) 所在单位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所在公司或单位2020年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税额设为T(单位:万元),积分设为X(取小数点后3位),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50 \leq T < 100$ 万元, $X = 5 + (T - 50) * 0.1$ 2. $100 \leq T < 500$ 万元, $X = 10 + (T - 100) * 0.0125$	/

		3. $500 \leq T < 1000$ 万元, $X=15+(T-500) \times 0.01$ 4. $1000 \leq T < 1$ 亿元, $X=20+(T-1000) \times 0.0011$ 5. $T \geq 1$ 亿元, $X=30+(T-10000) \times 0.00011$ X 最高不超过 40 分。 亩产贡献超过 100 万元/亩的, 加 10 分。	
(四)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或职称	大专学历, 20 分;	1. 学历学位证书及鉴定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告编号”或学信网上有效的“在线验证码”) 2. 职称证书
		本科学历, 或中级职称, 50 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0 分;	
(五) 企业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	市园两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已实现营收倍增或税收倍增, 增加 5 分。	/

附件 2: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共有四个积分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即不含在居委会缴纳社保人员）人员积分如下：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不含在居委会缴纳社保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个险种缴纳 1 个月积 0.125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总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一）个人所得税

2018-2020 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设为 t （单位：元），积分设为 x ，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t < 600$ 元， $x = t * 0.0002$ ；

2. $t \geq 600$ 元, $x = 5 + t * 0.0002$

最高不超过 60 分。

(二)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20 年度缴纳的税额, 满 1 元积 0.0002 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30 分。(法人身份、个体户经营者发生变更的, 要求在工商登记的变更时间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所在公司或单位 2020 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 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税额设为 T (单位: 万元), 积分设为 X , 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20 \leq T < 50$ 万元, $X = 5 + (T - 20) * 0.1666$

2. $50 \leq T < 100$ 万元, $X = 10 + (T - 50) * 0.1$

3. $100 \leq T < 500$ 万元, $X = 15 + (T - 100) * 0.0125$

4. $500 \leq T < 1000$ 万元, $X = 20 + (T - 500) * 0.02$

5. $1000 \leq T < 1$ 亿元, $X = 30 + (T - 1000) * 0.0011$

6. $T \geq 1$ 亿元, $X = 40$ 。

四、文化程度或职称

(一) 大专学历, 25 分;

(二) 本科学历, 或中级职称, 40 分;

(三) 硕士, 或副高职称, 80 分;

(四) 博士, 或正高职称, 120 分。

注： 1.相关证书如无法在国家认可的平台上认定，不得分；
2.如有多个证书得分，不累加，取最高一个得分。

附表：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材料
一览表

附表：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 项目和材料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所需材料
(一) 在松山湖缴纳 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不含在居委会缴纳社保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缴纳1个月积0.125分,总分不超过60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在园工作父(母)一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二) 在松山湖纳税 情况	个人在松山湖内纳税情况	1. 个人所得税	2018-2020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设为 t (单位:元),积分设为 x ,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t < 600$ 元, $x = t * 0.0002$; 2. $t \geq 600$ 元, $x = 5 + t * 0.0002$ 最高不超过60分。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2018-2020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0年度缴纳的税额,满1元积0.0002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三)	所在公司或单位2020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税额设为 T (单位:万元),积分设为 X ,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1. $20 \leq T < 50$ 万元, $X = 5 + (T - 20) * 0.1666$ 2. $50 \leq T < 100$ 万元, $X = 10 + (T - 50) * 0.1$ 3. $100 \leq T < 500$ 万元, $X = 15 +$	/

		$(T-100) * 0.0125$ 4. $500 \leq T < 1000$ 万元, $X=20+$ $(T-500) * 0.02$ 5. $1000 \leq T < 1$ 亿元, $X=30+$ $(T-1000) * 0.0011$ 6. $T \geq 1$ 亿元, $X=40$ 。	
(四)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或职称	大专学历, 25 分;	1. 学历学位证书及鉴定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告编号”或学信网上有效的“在线验证码”) 2. 职称证书
		本科学历, 或中级职称, 40 分;	
		硕士, 或副高职称, 80 分;	
		博士, 或正高职称, 120 分。	

附件 3:

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报名流程

一、单位申请及审批流程（A2、B 类人员所在单位）

（一）单位帐号申请

A2、B 类人员个人报名前，所在单位需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上注册帐号或更新帐号信息（已有帐号）

1.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5 月 13 日 17:30，申请网址：
<http://ssl.dg.gov.cn/rx>。

2.新账号注册流程：开通账号申请（现场纸质提交）—教育部门发放账号—网上补充信息—上传资料。

3.原有账号信息更新分两种情况：

（1）“信息有变化”流程：现场提交纸质更新申请—网上修改信息申请—上传资料。（包括招生负责人和管理员出现变动）

（2）“信息无变化”流程：网上重新上传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松山湖入学管理系统企事业单位账号注册申请表或信息变更表》并签名盖章。

4.上传资料

（1）《松山湖入学管理系统企事业单位账号注册申请表或

信息变更表》并签名盖章；

(2) 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优惠政策企业资料，主要指获得《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六）（七）（八）类企业的文件或者牌匾（非必传资料）。

单位注册及信息更新的要求请参阅《关于做好 2021 年松山湖入学管理系统账号信息更新及新账号注册工作的通知》

（二）单位审批流程

1.审核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9 日 17:30，网址：
<http://ssl.dg.gov.cn/rx>。

2.单位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上对个人的报名信息及资格进行审核，并提交教育部门审核；

3.教育部门审核完后，单位在系统中打印《2021 年松山湖中小学、幼儿园入学信息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在 5 月 31 日前提交纸质资料到教育部门。该表须在报名系统中生成，若自行填写无效，单位户籍人员纳入此表。

二、个人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

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童（含 A、B 类）须先在市（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上报名，再以同一帐号密

码登录园区（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补充所需信息资料；申请东莞市积分入学人员（C类）须在市的入学平台上申请；申请幼儿园和非起始年级学童（含A、B类）只需要在园区的入学平台申请，D类人员无需单独申请。具体如下：

（一）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

1.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

（电脑版）网址：<https://zs.dg.cn>，或 <http://www.gdzwfw.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

（手机版）：“东莞慧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号），“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莞家政务”APP。

（2）报名时间：2021年5月6日10:00-5月17日17:30。

网上报名期间内，填写的信息可多次修改；网上报名时间结束后，招生平台关闭不再接受报名和修改。

（3）所需资料（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

a.就读学童及监护人的户口页（含户主页）；

b.就读学童彩照。

c.C类人员所需资料须参照《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

2.资料初审及复审

(1) 初审。市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公布初审结果，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2) 复审。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如检查填报的报名信息有误，可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 17: 30 前登录市招生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各有关职能部门重新审核，并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公布复审结果；复审不通过的学生，无法进行后续志愿填报和录取，只能在补录环节申请补录。

(3) 审核结果作为志愿填报和学位录取的依据，学生家长须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和上传证件照片，如因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无法填写志愿或志愿类别不正确影响录取结果，后果由学生家长自负。审核结果确认后，将不能进行修改。

3. 志愿填报

(1) 填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 30-6 月 8 日 17: 30;

(2) 志愿类别

A 类户籍人员需填报“户籍地公办学校”，或同时填报其他类别志愿；

B 类人员需填报“优待政策学位”，或同时填报其他类别志愿。

C 类人员须至少填报 1 所积分制入学申请所在地的民办学校。

网上申请流程参照《东莞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及相关指引。

4. 公布录取结果

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前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等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二）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

1. 报名网址（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生以市平台同一帐号密码登录）

（电脑版）网址：<http://ssl.dg.gov.cn/rx>

（手机版）：“松山湖市民中心”微信公众号

2. 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0: 00-5 月 18 日 17: 30

3. 所需资料（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A1 类第 1-3 项，A2、A3 类第 1-6 项，B1 类第 1、2、4、7 项，B2.1、B3 类第 1、2、4-6 项，B2.2 类第 1、2、4-6、8 项）：

（1）父母及就读学童的户口簿（含有地址栏的户主页）、身份证和就读学童的出生证；

（2）就读学童在读证明，现就读学校开具（报读非起始年级必需，幼儿园、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可不提供）；

（3）房产证明（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案的购房合同）；

（4）学历（或学位）证书及大专以上学历（或学位）验证证明，或职称证书。学历、学位或职称取最高一个即可；

(5)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 2 年以上的参保记录,其中 B3 积分人员大专学历的需打印 5 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在编在职工作证明;

(6)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2018-2020 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可通过税务局或自助服务机等查询打印),并仅填写在松山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7) 申请入学报名的“家长方”在编在职工作证明或《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 1 年以上的参保记录);

(8) 人才证明。